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